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陳情事件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 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2 條規定 :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,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 ,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亦得提起訴願。前項期間,法令未規定者,自機關 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:「訴願文書之 送達,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 所,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,除前二 項規定外,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 之規定。」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規定:「訴願應具訴願書, 載明左列事項,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: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 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 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。」「訴 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「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,第一項第三款 、第六款所列事項,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,並附原 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第 62 條規定: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 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 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 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: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 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 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 所之接收郵件人員,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113 年 12 月 6 日經由本府○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,該 訴願書載以:「……標的 1、針對『○○局』○股長違反公務員考績法大過之行

為○○處未依法處置之不作為、拒為處分 2 、○○『吃案』理由:1、依訴願法 第一條,提出撤銷不作為(拒為)之訴願 2 、請送法務部辦理。3、請先依訴願 法 93 條辦理。 | 因本件訴願人究係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, 抑或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,尚有未明,且未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或原申請書影本及受理申請機 關收受證明,致無法認定本件訴願標的。經本府法務局以 113 年 12 月 12 日 北市法訴三字第 1136088133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 定,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;倘其真意係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提起訴願, 請以書面敘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,並檢附行政處分書影本;倘 係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,請敘明提出申請之日期並檢附原申請書原本 等資料,並補正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訴願之事實與理由等 。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,依訴願書所載地址(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 ○○號)寄送,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送達,有蓋妥大樓委員會收發章及管理 員章之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訴願人雖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再次經由本市陳情系統陳情補充訴願理由,惟仍未具體表明訴願標的,揆 諸前揭規定,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- 三、又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、言詞辯論及停止執行一節,因本件訴願標的不明,故無 從審酌是否有言詞辯論之必要或有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 事,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1 款後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盛子龍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李瑞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